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0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千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犯數罪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高等法院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聲請人對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等法院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就定應執行刑，賦予法官毫無限制且毫無標準之裁量權限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而違憲，故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綜觀本件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」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

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4 月 29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之 115 年 4 月 23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，既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情事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